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2018 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 期：2018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10 時至 11 時 25 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 馬淑燕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上午 10:25	會議結束
梁明堅議員	上午 10:25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上午 11:15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鍾倩君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何桂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歐警慈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何桂寬女士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天恒一

缺席者

郭 強議員, MH
沈豪傑議員
蕭浪鳴議員
鄧焯謙議員
鄧鎔耀議員 （因事請假）
黃煒鈴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成員、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及房屋署代表出席會議。

第一項：通過 2017 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2．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續議事項：開放天暉路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音響設施事宜

3． 何桂雄先生表示，經實地視察天暉路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的音響設施後，認同成員於上次會議的建議，先開放有關音響系統的操作介面予場地租用團體使用。不過，有關開放並不包括任何硬件上的設置，例如無線咪與操作系統的接駁等。由於這是新的安排，建議先試行半年，然後再檢討此計劃的可行性，以決定是否繼續開放有關音響設施操作介面予租用團體使用。何桂雄先生邀請成員就以上試行計劃提供意見，以便民政處考慮。

4． 成員提出的意見摘錄如下：

(1) 建議限制天暉路社區會堂音響系統的音量及音調的調節，並為無線咪加設防撞圈，減少音響器材出現故障或損壞的情況；

（會後補註：元朗區內六間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無線咪已於 2018 年 3 月下旬加設防撞圈。）

(2) 歡迎民政處同意開放天暉路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的音響設施，建議設立登記制度，規定租用團體須證明它們的工作人員具備操作音響系統的知識，如提交相關課程證書或工作經驗證明，才可由有關人士操作該音響設施的介面；及

(3) 建議民政處擬備音響系統的使用守則，供成員於下次會議討論。

5． 何桂雄先生感謝成員的寶貴意見，並表示會搜集有關資料以及擬備相關使用守則，讓成員在下次會議討論。

6． 主席總結，請民政處跟進擬備天暉路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的音響設施的使用守則及建立相關的登記制度，並於下次會議一併討論。

第三項：元朗市東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分隔場地試驗計劃

(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文件 2018／第 1 號)

7． 何桂雄先生簡介文件。

8． 成員提出的意見摘錄如下：

(1) 指出元朗市東社區會堂每天最早的租用時段為早上 7 時，查詢會否預先在分隔場地實施的前一晚分隔場地，以免影響團體使用場地；

(2) 擔心若電動摺疊式隔板出現故障會令社區會堂的禮堂長時間劃分為兩部分，對其他使用場地的團體造成影響，另查詢電動摺疊式隔板能否以手動方式操作；及

(3) 查詢多用途禮堂內的投影機及螢幕能否分開操作。

9． 何桂雄先生回應，基於安全考慮，元朗市東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的電動摺疊隔板將不會在團體使用期間進行操作。處方會在團體使用場地之前預先設置有關隔板。此外，由於電動隔板有一定重量，須以電動方式操作，故此電動摺疊式隔板沒有設置手動操作模式。至於有關多用途禮堂的投影機及螢幕能否分開操作一事，處方將於會後補充。

(會後補註： 元朗市東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的投影機及螢幕是不可以獨立操作的。)

10． 主席總結，成員支持上述試驗計劃，並請民政處將有關建議提交予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考慮。

第四項：試行開放元朗市東社區會堂會議室供區內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管理委員會會議之用

(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文件 2018／第 2 號)

11． 何桂雄先生簡介文件。

12． 成員提出的意見摘錄如下：

(1) 指出元朗市區內的單棟式樓宇缺乏召開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管理委員會會議的場地，故支持上述試行建議；

- (2) 建議讓區內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管理委員會，透過民政處聯絡主任預約元朗市東社區會堂會議室作會議之用，相信此舉能確保場地得以妥善運用；
- (3) 查詢上述試行建議所述「區內」的涵蓋範圍是否為元朗市或整個元朗區；
- (4) 查詢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管理委員會能否借用社區會堂的禮堂作業主大會之用；及
- (5) 有委員指出社區會堂的禮堂在晚上時段使用率高，擔心若預留禮堂的特定日子作業主大會用途，會影響其他團體舉辦定期活動或訓練班。

13． 主席認為現階段應先集中討論有關開放元朗市東社區會堂會議室供區內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管理委員會會議之用。

14． 何桂雄先生回應，是項計劃是回應委員於上一次會議的訴求，向元朗區的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管理委員會提供一個舉行會議的場地。根據現行建議，有興趣的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管理委員會可於申請期內，自行向處方提出租用元朗市東社區會堂會議室的申請。

15． 主席總結，成員同意上述試驗計劃，並請民政處將有關建議提交予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考慮。

第五項：「延長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開放時間」計劃使用率報告及 2018-19 年度撥款申請

(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文件 2018／第 3 號)

16． 何桂雄先生簡介文件。

17． 主席總結，成員閱悉文件，並通過撥款 35,646 元以資助推行「延長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開放時間」計劃。

第六項：其他事項

(i)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多用途禮堂的冷氣系統操作

18． 有成員反映天暉路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的冷氣系統只能選擇開啓或關閉模式，令禮堂不時出現溫度過高或過低的情況，查詢能否改善

有關冷氣系統的操作功能，讓在場工作人員可以更靈活地控制冷氣的開放模式及調節溫度，期望民政處與機電工程署跟進，為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的冷氣系統設定最少三個不同溫度的檔位。另指出某些社區會堂未有設置風扇，以致通風較差，遂要求作出改善。

19. 何桂雄先生回應，處方會搜集區內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多用途禮堂的冷氣系統操作及通風事宜的資料，如有需要，會考慮增設風扇加強通風。

20. 主席總結，請民政處於下次會議向成員匯報情況。

（會後補註：民政處曾於 2018 年 5 月 17 日與機電工程署（機電署）代表開會討論民政處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冷氣系統的操作事宜。機電署代表指出除少數新落成的社區會堂外，大部份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冷氣系統均較為舊式設計，未備有容易操作的按鈕讓民政處前線人員手動調教溫度、風速等設定。民政處會繼續與機電署緊密聯絡，以探討其他可行方案。機電署代表同意在恆常檢查中，因應季節的氣候變化調教冷氣系統。）

(ii)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內飲食問題

21. 主席查詢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內可否飲食。

22. 何桂雄先生回應，一般情況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內是不准進食的。

23. 有成員認為民政處應彈性處理團體於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內飲食，若場地使用團體能確保在進食後妥善清潔場地，如證明已購買相關的清潔服務，處方可考慮彈性處理團體於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內進食。

24. 主席總結，請民政處代表積極考慮成員的意見。

(iii)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收集意見的渠道

25. 主席表示，曾收到建議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內增設意見箱，以便收集意見。

26. 成員提出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若要加設意見箱，處方需考慮相關的跟進安排，包括如何處理及回覆相關意見，並期望處方能定時向工作小組匯報所收集的意見；
- (2) 建議增加本工作小組開會的次數，以處理市民對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提出的意見；及
- (3) 建議於區內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內張貼本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及聯絡電話，讓市民直接聯絡成員表達意見。

27． 何桂雄先生回應，按照目前機制，民政處會處理從不同渠道接收的一般查詢或意見，並適時作出跟進。如有需要，處方會將有關意見會提交至工作小組討論。

28． 主席總結，請秘書處就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收集意見的渠道，徵詢成員的意見。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就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收集意見的渠道，於2月14日發信徵詢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

(iv) 建議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內的廁格提供廁紙

29． 有成員建議於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洗手間內每一個廁格提供廁紙，以方便市民使用。

30． 另有成員擔心若在每一個廁格提供廁紙，可能出現濫用或失竊的情況，亦涉及經費問題。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25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8年6月